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03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徐 崧 博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1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觀兩造各自所陳、證人甲ＯＯ之證言，兩造對話紀錄、離婚協議書及照片等件，參互以察，堪認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6月間發現上訴人外遇，上訴人於同年7月13日郵寄離婚協議書要求離婚，拒絕與被上訴人往來，復未支付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下稱子女)之扶養費，始終未合理說明其迫切離婚之原因。上訴人單方面喪失維持婚姻意願，未曾為維繫婚姻嘗試努力，被上訴人迫於無奈與其分居，子女就學問題非兩造發生或加深感情裂痕之原因。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破綻，上訴人屬唯一可責之一方，審酌被上訴人非僅欲維持婚姻外觀、上訴人未證明已妥適處理財產分配、子女親誼及扶養等各節，不准離婚對其並未過苛。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離婚，為無理由。又子女現可獲得相當之生活照顧，訪視報告亦評估維持現狀為宜。離婚之請求既未准許，維持現狀尚符子女利益，不另酌定其等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